(上接B57版)

欧郁雪(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欧郁雪(签署)
日 期: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3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肖伟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7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3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辉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7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3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欧郁雪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玉珍、吴珍芳、陈玉荣、陈玉兴、陈玉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芳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37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关于集团对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函》,为更好地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推进集团公路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启动对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工作。

2016年7月10日,招商公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求意向投资者,集团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170亿元。同时,招商局集团拟以现金及所持有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征求的意向投资者相同的时间及价格对招商公路增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的股权比例不低于65%,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结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卫星应用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67175 1;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黄尧军;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风起时代大厦1501-B室;

6、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及配件、净水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上市企业,专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由环境领域资深的营销管理者联合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环境领域专家发起创立,致力于环境的系统化、智慧化治理,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公司主营环境治理、环境咨询和智慧净水,运营三大水的智慧云平台。

北京天宫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成立的从事卫星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处理与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即由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宫公司共同实施。

双方拟就卫星遥感、环境监测、卫星图片的自动化处理等领域展开进一步交流及合作。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化、系统化治理服务中,将积极推广选用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技术服务。

2、甲方为乙方技术在智慧环境治理领域唯一合作伙伴;乙方及其科学研究团队将积极支持甲方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域的产业布局、上下游整合和产品技术创新发展。

3、双方将积极推动卫星应用技术在智慧环境领域的应用,在智慧环境治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研发交流、市场合作。

4、双方将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履行。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在环保监测方面储备了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同时也为卫星应用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需要后续分阶段落实。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8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20846.7495万元	注册资本:83,496.918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记载内容不变。

二、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96.91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496.9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章程》其他记载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全部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发行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已于2016年6月1日兑付完毕全部本息。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行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7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第二期债券的全部本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将15洲际02(125920)的全额兑付本息款215,010,750元(含手续费)划入第二期债券的偿债专户。

公司2015年公司发行第一期债券13亿元人民币,发行第二期债券2亿元人民币。待第二期债券兑付完成后,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共计15亿元人民币本息将全部兑付完毕,届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48号"公告。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

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3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